

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为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交流与沟通能力，推进本科生校际交流工作，完善本科生校际交流管理制度，现制定本规定。

一、选派标准

-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3、学习成绩优良，在校期间累计平均学绩数在80（含80）以上，且无不及格成绩；
- 4、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 5、一般从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非毕业学年的学生中选派。

二、选派程序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向选派专业所在学院公布派出计划，学院组织报名与选拔。只对自愿申请的学生进行推荐且推荐到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进行交流学习。

2、各学院根据选派标准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国内校际交流生报教务处，国外校际交流生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派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后予以公示。

三、选课指导

- 1、对方同年级专业开设的必修课，除在本校已修完的课程

外，必须修读。

2、在本校已修完的课程不能重复修读，未修但回校后能修读的课程，要在对方修读。

3、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

四、学籍管理

1、通过学校正常选拔的交流生，学校将对其学籍进行保留学籍处理，未通过学校等非正常渠道外出交流的学生，学校将按照《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交流学期学生直接到交流学校报到，待返校后再补办交流学期的注册手续。

3、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交流学校的规章制度，出现违纪行为的，按照交流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校对该处分予以认可。

4、学生在国内校际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如确需出国（境）的，必须返校办理手续。

5、学生在校际交流学习期间，如中途放弃校际交流计划，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提前返校参加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其自入学起至毕业时止不能超过弹性学制的最高年限。

6、交流学习结束后，交流学生须按时返校办理报到、注册

及相关手续。

五、学分认定

1、交流学生派出前，由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根据我校的教学计划和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帮助学生制定选课方案，制定学习计划，要求一个学期所修学分数不得少于20学分（320学时）。学院审定的学生学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2、交流学生学习结束后，填写《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转换申请表》，学院根据派出前的“学习计划”，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报送教务处。

3、学分转换与认定的规则参见《青岛理工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与认定管理规定》（见附件）。未完成教学计划里规定的课程需补修；多修课程可认定为选修学分；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学分。

六、评奖评优

1、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流学生可以按规定参加校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

2、对交流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其在外校交流期间的成绩按学分互认规则转换后合并计算在内。

3、完成交流期间学习任务，无违纪行为，且交流期间学习课程平均学绩数在80（含80）以上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4、交流学生在交流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

七、其它

1、交流时间不足一个学期或一个学期的，交流学生的学费仍在我校缴纳，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超过一个学期的，交流学生的学费等费用按照交流双方学校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参保学生在学习交流期间，医疗保险按照《青岛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和商业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附件：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与认定管理规定

附件

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与认定管理规定

为规范本科交流生的学习管理，保证跨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派的学生应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主要输送到国内（外）其他重点高校进行交流培养。交流生应按时赴对方学校报到。学习期满，交流生须在后继学期开学前回我校注册上课。

二、选派交流生的程序为：教务处根据与对方学校达成的交流生培养协议，启动选拔程序。经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推荐，最终报送教务处审批。交流生人选确定后，教务处将名单送学生处和相关学院备案。

三、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一学期修读的学分数应不少于 20 学分。在对方学校的选课过程中，交流生应优先选择修读对方学校培养计划中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必修课。

四、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修读的专业课，在教学要求和授课内容相当的情况下，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可不考虑课程性质（即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区别）。若该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我校教学计划的学分的三分之二，按我校规定的学分记载。若该课程学分不足我校教学计划的学分的三分之二，需按照我校要求补修该门课程。

五、专业课程名称与我校教学计划中相近的,可调整为我校教学计划中的名称。公共选修课程可采用对方学校的课程名称;若是我校教学计划中没有的课程,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我校的专业选修课;不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我校的公共选修课程。

六、实践环节参照课程相关规定执行。

七、对方学校采用百分制的课程,按百分制予以记载;对方学校采用等级记分制的课程,根据我校规定的等级制予以记载。这些课程的平均学籍数采用我校的计算方法。

八、由于各个学校的每学分对应的学时数不一致,统一按照我校规定 16 学时/学分进行转换。

九、交流生返校后,须填写《青岛理工大学学分转换认定表》。学院根据对方学校提供的学生成绩单,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成绩的调整工作由开课学院教学院长按上述原则认定。交流生在对方学校的成绩单教务处和学院各留存一份。